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757-83219255、0757-83210139

传真号码：0757-83219275 E-mail：gdmeetcfs@126.com

2023年12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4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7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8
1.招标条件.....	8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资格审查方式.....	9
4.投标人资格要求.....	9
5.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6.投标保证金.....	10
7.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8.发出邀请的媒介.....	11
9.其他.....	11
10.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1.总则.....	17
2.招标文件.....	19
3.投标文件.....	21
4.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评标、定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5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未按规定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
- 2、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3、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 4、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6、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 3、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4、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 8、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0、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 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1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三）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四）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二、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三）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四）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六）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有关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招标条件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 招标人为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邀请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及编号：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G2023(SZ)XY0001）

2.2 项目地点：

佛山市

2.3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1.对佛山市地铁集团及下属各企业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服务，其中：集团合并报表分别按照发债口径和国资管理口径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中标人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①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②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国资委及集团管理要求，出具集团及下属各企业公司领导人薪酬及市属企业工资总额清算、经营业绩考核、全面预算报告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等专项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3.对集团及各下属企业开展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业务；

4.按上级要求编制佛山市地铁集团及下属各企业国资企业年度决算、编制国资系统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软件系统电子数据；

5.其他专项服务：协助招标人在 2024-2026 年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的时限及要求，编制披露季报、半年报会计报表及附注、重要财务指标等财务信息。（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2.4 服务期限：3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5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本项目招标预算金额为：¥2,300,000.00 元。

3.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2.2 投标人须在财政部或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

4.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4 本项目不接受分所投标。

4.3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3.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3.2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3.4 投标人自本项目投标报名截止日前 3 年内，没有因违规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行业惩戒。

5.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收到邀请并有参与意向的投标人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交易主体登录类型选择：“采购供应商登录”→国企采购板块→登记及下载采购文件）
- 5.2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南-办事指南-常见问题-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98-0000。
- 5.3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 5.4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3年12月22日17时30分至2023年12月29日17时30分止**，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 5.5 已办理报名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6.投标保证金

- 6.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4年1月12日08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月12日09时30分**。

7.1.2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2日09时30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现场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_2_室（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公交大厦行政服务中心六楼**（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7.3 开标地址：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8.发出邀请的媒介

本次投标邀请书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向特定的投标人发出，收到邀请的投标人具有报名登记及相关投标资格。

9.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9.3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非工程招标项目，为企业组织招标项目。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佛山地铁大厦 18F

联系人：谭工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 115 号宏宇国金大厦 B 座 9 楼 02-03 单元

邮编：528000

联系人：邓智荣

电话：0757-83219255、0757-83210139

传真：0757-83219275

电子邮箱：gdmeetcfs@126.com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项目名称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投标邀请书。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投标邀请书。
1.3.3	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包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包干+单价包干
1.3.4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和违法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须将分包情况报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用户需求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4年1月2日 17时 30分前。 投标人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180</u>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5.3	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	无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 2、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8.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形式）：两份。 注： 1.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2.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文件正本 word 格式、报价清单 excel 格式（如有）以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扫描件为彩色，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
3.8.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采用 <u>书式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人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u>3</u> 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的正本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套上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所有副本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如一个密封套不能完全包装，可分开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副本”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p>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或投标保函）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p>
4.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5.1.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要求	<p>1、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按开标程序向招标人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开标会结束后，有关投标的相关事宜均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p> <p>2、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则不需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1、招标人代表有权对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按授权代理人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顺序： <u>随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7</u> 人，其中评标专家 <u>5</u> 人，招标人代表 <u>2</u> 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 <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产生，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岀评标排名次序。
7.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3	解释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中标服务费
		(1) 本次招标向 招标人 收取中标服务费。

注：

(1) 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交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

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投标邀请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 (8) 图纸（本项目不适用）；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2) 本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3 发布投标邀请书的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如有）等资料。

2.1.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

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经济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组成，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章节。

3.1.2 投标文件的装订情况，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编制后的文件厚度自行决定。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招标项目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以投标人提交的工作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为基础。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服务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项目投标。

3.2.2 投标价应包含招标范围内所需的一切费用。

3.2.3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计量计价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所发生的费用。所报综合单价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所发生的费用或所报综合单价必须完整并涵盖项目各子目所有内容和数量，今后不在合同综合单价及总价上作任何调整。

3.2.5 本招标文件工作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及其相应的工程量不允许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报出承包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3.2.6 投标人未填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相同的项目单价必须一样，若出现不一样情况，按价低原则实施。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7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技术方案相对应。

3.2.8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承包商在项目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及办理进场作业所需证件、手续等的一切费用。

3.2.9 除了特别约定外，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投标人应对合同执行期间所有可能影响合同价格的因素予以充分的考虑，

并自愿承担因发生变化而引致的所有风险。

3.3 投标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资格审查资料按评标办法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资料 and 规定提交。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签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开标结束。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公示

7.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发布投标邀请书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 定标

7.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4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6.4 签订合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6.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6 招标代理机构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

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4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5.5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6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进行回复。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 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3 项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要求	没有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 技术标：58 分，资信标：27 分，经济标：15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 式	综合总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资信标得分 + 经济标 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技术标评分标准》。
2.2.2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资信标评分标准》。
2.2.2 (3)	经济标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经济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1	项目了解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概况的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招标人背景、项目特点及需求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优】对本项目概况的了解及分析合理、全面的，得（2.4，3]分；</p> <p>【良】对本项目概况的了解及分析较合理、较全面的，得（1.8，2.4]分；</p> <p>【中】有提供本评审内容的，得 1.8 分。</p> <p>注：未提供本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3
2	质量管理水平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管理水平介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进行综合评价：</p> <p>【优】对项目质量管理水平分析合理、全面的，得（32，40]分；</p> <p>【良】对项目质量管理水平分析较合理、较全面的，得（24，32]分；</p> <p>【中】有提供本评审内容的，得 24 分。</p> <p>注：未提供本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4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3	工作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完成本项目需求所制定的实施方案、总体工作思路分析、人员分工部署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优】 总体实施方案的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 5]分；</p> <p>【良】 总体实施方案的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 4]分；</p> <p>【中】 有提供本评审内容的，得 3 分。</p> <p>注：未提供本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5
4	信息安全 管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及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措施、保密处罚制度、成果交付后的服务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优】 保密及后续服务内容完善，服务质量高的，得（4， 5]分；</p> <p>【良】 保密及后续服务内容较完善，服务质量较高的，得（3， 4]分；</p> <p>【中】 有提供本评审内容的，得 3 分。</p> <p>注：未提供本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5	重难点分析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难点、重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在执行和工作过程存在的困难分析、突发情况的预防和处理预案、重点工作的理解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优】工作难点、重点分析的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5]分；</p> <p>【良】工作难点、重点分析的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4]分；</p> <p>【中】有提供本评审内容的，得3分。</p> <p>注：未提供本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5
技术标合计			58
<p>注：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评分；除投标文件对上述评审项目完全没有描述的得0分外，其余应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p>			

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1	资质条件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得2分。	2
2	执业记录	<p>2022年发债审计经验：</p> <p>根据 wind 资讯查询，方式：债券-债券筛选，待选指标选择：审计意见-审计单位（去年年报；境内）-起息日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债务主体-省份；待选范围选择：债券分类（wind）-勾选“公司债”和“中期票据”：</p> <p>（一）投标人服务国内不同债务主体的个数：</p> <p>1、个数超130个的（含130个），得3分；</p> <p>2、个数超80个，但低于130个的（含80个），得2分；</p> <p>3、个数超1个，但低于80个的（含1个），得1分；</p> <p>4、个数为0或未提供资料者不得分。</p> <p>（二）投标人服务广东省内不同债务主体的个数：</p> <p>1、个数超2个的（含2个），得2分；</p> <p>2、个数超1个，但低于2个的（含1个），得1分；</p> <p>3、个数为0或未提供资料者不得分。</p> <p>注：根据查询路径，投标人需提供含上述相关信息的 EXCEL 表，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本项最高得5分。</p>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3	风险承担能力	<p>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http://www.cicpa.org.cn) 公布的“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的投标人排名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名为第 1 名至第 10 名的，得 10 分； 2. 排名为第 11 名至第 30 名的，得 9 分； 3. 排名为第 31 名至第 50 名的，得 8 分； 4. 排名为第 51 名至第 70 名的，得 7 分； 5. 排名为第 71 名至第 90 名的，得 6 分； 6. 排名 90 名以后或无行业排名信息或未提供资料者不得分。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资料。</p>	10
4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工作经验 < 5 年的，得 1 分； ②5 年 ≤ 工作经验 < 10 年的，得 2 分； ③10 年 ≤ 工作经验 < 15 年的，得 3 分； ④工作经验 ≥ 15 年的，得 4 分。 <p>注：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2. 投标人拟派项目部审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具备 3 年及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验，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p>注：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注：从事相关工作经验以注册会计师证书上的发证日期为起算时间。须提供上述项目团队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近期（扣除发布投标邀请书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其总所（或总公司或总机构）或其分所（或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证明材料均为有效。</p> 	10
资信标合计			27

经济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得分	15分	<p>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1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5$分</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依次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4）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本章附件《技术标评分标准》；
-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本章附件《资信标评分标准》；
-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本章附件《经济标评分标准》。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3.3.5.1 若投标总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取整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元”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数字取整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元”的原则，对投标总报价作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设置了增加或减少投标总价弹性条件的标价（即非固定唯一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经算术校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5）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

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综合单价不变，修改合价。若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

(6) 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4.5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6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5.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8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8.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如有）。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 方：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等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并结合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年度审计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年度审计服务项目审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1. 对佛山市地铁集团及下属各企业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服务，其中：集团合并报表分别按照发债口径和国资管理口径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①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②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国资委及集团管理要求，出具集团及下属各企业公司领导人薪酬及市属企业工资总额清算、经营业绩考核、全面预算报告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等专项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3. 对集团及各下属企业开展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业务；

4.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编制佛山市地铁集团及下属各企业国有企业年度决算、编制国资系统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软件系统电子数据；

5. 其他专项服务：协助甲方在 2024-2026 年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的时限及要求，编制披露季报、半年报会计报表及附注、重要财务指标等财务信息。

其他专项服务具体工作内容：

5.1 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时限及要求，编制披露季报、半年报会计报表及附注、重要财务指标等财务信息。（第一季报于当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披露，半年报当年于 8 月 31 日前完成披露，第三季报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披露）。

5.2 增值服务（由乙方免费提供）

5.2.1 在甲方申报与发行交易所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或票据以及发改委相关债券期间，配合相关机构要求出具包括不限于承诺函、声明页、访谈记录等，并全力配合甲方以及相关机构的发债工作。

5.2.2 对承销机构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等申报与发行文件进行全面复核，以合理确信其引用的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5.2.3 对信用评级机构评级报告的财务部分提供财务指导；对与债券申报和发行期间相关的会计处理提供财务意见；

5.2.4 服务期间，对于财政部新修订的新会计准则，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就其对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全面分析、提供专业的财务意见。

5.2.5 服务期间，对甲方日常会计处理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提供专业意见。

5.2.6 服务期间，就最新的财经法规政策，向甲方宣讲。

5.2.7 服务期间，对甲方的日常税务处理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提供专业意见。

(二) 集团合并范围（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级次	编号	单位名称
一	1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	1.01	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三	1.01.1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	1.02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二	1.03	佛山铁投轨道交通培训有限公司
二	1.04	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二	1.05	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	1.05.01	佛山市三水区佛铁毓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	1.06	佛山市佛铁实业有限公司
三	1.06.1	佛山市氢裕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	1.06.1.1	佛山市高明区氢裕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三	1.06.2	广东佛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	1.06.2.01	佛山市碳达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	1.06.2.012	佛山市探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	1.06.3	广东佛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	1.07	佛山市地铁建设有限公司
二	1.08	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

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资料（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7. 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8.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要求的审计报告。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合同总额）：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2. 报价为中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派出人员前往甲方单位办公的交通费用和所需的设备费、装备费、材料费、利润、应缴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但询证费除外，询证费由甲方承担。

3. 服务费用已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付款方式

审计费用每年据实结算。乙方每年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经甲方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确认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其他专项服务按年结算，在每年完成工作后年末一次性付清。

注：以上每笔款项的支付，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书和相应款项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六、人员配备要求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的要求如下：

1.1 项目负责人 1 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1.2 专业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20 人（除项目负责人外），须具备能承接本项目审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2. 乙方拟定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人员必须一致，且满

足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的要求。

3. 乙方须按照下表填写相关人员，一经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调整项目服务人员。

姓名	拟任分工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备注

4. 专业服务团队，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如因乙方的原因需要更换专业服务团队成员的，乙方应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将扣除 5 万元/次作为处罚金；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甲方将扣除 2 万元/次作为处罚金。上述处罚金可由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乙方服务人员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服务义务，或合同期内受乙方单位处分、受行政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受行业协会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当服务人员由于工作变动、调动、疾病等客观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乙方应及时另派符合要求的人员接替。后任服务人员学历、资质、能力、经验等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的资质条件并须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

6.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专业水平无法胜任本工作，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7.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服务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要求的，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的权利。

8. 乙方需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分配。甲方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参与的会议，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参加。

七、报告和报告的使用

1. 出具审计、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的时间要求

(1) 乙方须按照甲方及相关监管机构、主管单位的时间进度要求前完成审计、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2) 如甲方未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审计计划进度，及时提供审计资料 and 人员配合，影响审计工

作的进度，则出具审计报告将视甲方的资料提供及人员配合情况确定。

2. 乙方完成本项审计工作后，将会编制审计报告初稿并提供给甲方管理层及治理层交换意见，最后乙方将会以审计结果确认函的方式要求甲方对审计结果予以确认。

3.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4.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合并、单体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一式二十份，国资口径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八份，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一式八份。

5.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减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会计数据、重要的报表附注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八、本约定书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九、其他要求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与甲方协商确定合同期限内的工作计划。

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会面，向甲方报送相应的表格及工作信息。

3. 不得超越甲方的委托权限范围从事活动；未经甲方正式书面授权，乙方及项目服务人员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4.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将其应当经办的本项目事宜转委托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非项目实施小组成员。若乙方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须将分包情况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若乙方不具备承担某项工作的能力，则该项工作乙方必须分包。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应当与其承担的工作相适应，且乙方拟定的分包单位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允许擅自分包。

5. 若存在发生在审计所属期限内的未尽事宜或后期需提供底稿、数据等协助事项，乙方仍须尽职尽责服务而不另外增加收费，且不以相关审计人员离职等原因推卸其协助责任。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

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如因在本条情况下终止的，乙方有权就其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但乙方在接受委托之时已经可以预见前述终止原因但忽略而造成终止的除外。

2. 如果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职业准则规定以及本合同、招标文件的约定，不能完成委托或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增加财务成本的，应当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除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外，还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不适用)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公司概况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市属国有一级企业。公司代表佛山市参与途经佛山的国家铁路、省属铁路、珠江三角洲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主要负责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资源开发管理。

佛山地铁集团属下（含集团本部）合并范围共有17家公司。除主业为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外，近年来，佛山地铁业务进一步得到拓展，已延伸至轨道交通设计和培训、轨道车辆生产和研发、出租车运营管理、氢能源等领域。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

三、选聘方式：邀请招标；

四、服务内容

1. 对佛山市地铁集团及下属各企业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服务，其中：集团合并报表分别按照发债口径和国资管理口径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中标人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①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②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国资委及集团管理要求，出具集团及下属各企业公司领导人薪酬及市属企业工资总额清算、经营业绩考核、全面预算报告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等专项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3. 对集团及各下属企业开展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业务；

4.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编制佛山市地铁集团及下属各企业国资企业年度决算、编制国资系统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软件系统电子数据；

5. 其他专项服务：协助招标人在 2024-2026 年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的时限及要求，编制披露季报、半年报会计报表及附注、重要财务指标等财务信息。

其他专项服务具体工作内容：

5.1 协助招标人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时限及要求，编制披露季报、半年报会计报表及附注、重要财务指标等财务信息。（第一季报于当年4月30日前完成披露，半年报当年于8月31日前完成披露，第三季报于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披露）。

5.2 增值服务（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5.2.1 在招标人申报与发行交易所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或票据以及发改委相关债券期间，配合相关机构要求出具包括不限于承诺函、声明页、访谈记录等，并全力配合招标人以及相关机构的发债工作。

5.2.2 对承销机构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等申报与发行文件进行全面复核，以合理确信其引用的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5.2.3 对信用评级机构评级报告的财务部分提供财务指导；对与债券申报和发行期间相关的会计处理提供财务意见；

5.2.4 服务期间，对于财政部新修订的新会计准则，应及时告知招标人并就其对招标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全面分析、提供专业的财务意见。

5.2.5 服务期间，对招标人日常会计处理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提供专业意见。

5.2.6 服务期间，就最新的财经法规政策，向甲方宣讲。

5.2.7 服务期间，对招标人的日常税务处理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提供专业意见。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现行法律、法规，在规定期限之前出具相应年度的正式审计报告。

（二）报告和报告的使用

1. 出具审计、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的时间要求

（1）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及相关监管机构、主管单位的时间进度要求前完成审计、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2）如招标人未能完全配合中标人的审计计划进度，及时提供审计资料 and 人员配合，影响审计工作的进度，则出具审计报告将视招标人的资料提供及人员配合情况确定。

2. 中标人完成本项审计工作后，将会编制审计报告初稿并提供给招标人管理层及治理层交换意见，最后中标人将会以审计结果确认函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审计结果予以确认。

3. 中标人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规

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4.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审计报告，合并、单体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一式二十份，国资口径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八份，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一式八份。

5.招标人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减中标人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会计数据、重要的报表附注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六、商务要求

（一）合同价格及费用调整。投标人及招标人根据中标结果签订合同。聘任期间内，如审计工作内容、项目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一致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二）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中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派出人员前往招标人单位办公的交通费用和所需的设备费、装备费、材料费、利润、应缴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但询证费除外，询证费由招标人承担。

2.报价时应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付款方式：

审计费用每年据实结算。中标人每年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经招标人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确认后，招标人一次性付清。其他专项服务按年结算，在每年完成工作后年末一次性付清。

注：以上每笔款项的支付，中标人需先向招标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书和相应款项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四）人员配置要求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的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2）专业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20人（除项目负责人外），须具备能承接本项目审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不少于5人。

2.中标人拟定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人员必须一致，且满足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的要求。

3.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提供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拟任分工、联系方式、邮寄地址等），一经确认，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任意调整项目服务人员。

4. 专业服务团队，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如因中标人的原因需要更换专业服务团队成员的，中标人应事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中标人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将扣除 5 万元/次作为处罚金；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将扣除 2 万元/次作为处罚金。上述处罚金可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由此行业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中标人服务人员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服务义务，或合同期内受中标人单位处分、受行政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受协会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当服务人员由于工作变动、调动、疾病等客观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中标人应及时另派符合要求的人员接替。后任服务人员学历、资质、能力、经验等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的资质条件并须经招标人事先书面认可。

6. 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专业水平无法胜任本工作，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7. 在服务过程中，招标人若发现中标人服务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要求的，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关人员的权利。

8. 中标人需服从招标人管理和工作分配。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参与的会议，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参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经济标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履约承诺书
- 四、投标报价总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其他资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五年（自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 (项目名称)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本招标项目, 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保证项目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价格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80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按招标文件要求, 配备足够数量满足项目要求的人员。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 其他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履约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项目，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内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设备或人员。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确保项目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项目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不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本项目，并在缺陷责任期、质保或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12、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款项往来均采用我公司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若我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合同，没收相关保证金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总表

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备注
1	本项目总报价 (含增值税)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增值税税率：_____%	明细报价详见《投标 报价明细表》

注：

- 1.本表价格用人民币表示，所有数字取整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元”，单位为元。
- 2.上述报价应是固定的、唯一的，已包含执行本项目所须的一切费用。
- 3.如中标，上述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
- 4.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需要出具报告）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报表审计）	项	1			按佛山市地铁集团及下属企业共 17 家进行报价，根据实际工作范围及内容，按实结算。
2	按国资委及集团管理要求编制佛山市地铁集团及下属各企业国资企业年度决算。	项	1			按佛山市地铁集团及下属企业共 17 家进行报价，根据实际工作范围及内容，按实结算。
3	按国资委及集团管理要求编制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领导人薪酬及市属企业工资总额清算、经营业绩考核、全面预算报告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等。	项	1			按佛山市地铁集团及下属企业共 17 家进行报价，合价包干。

4	按集团管理要求编制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项	1			按佛山市地铁集团及下属企业共 17 家进行报价，合价包干。
5	按上级要求编制佛山市地铁集团及下属各企业国资系统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软件系统电子数据。	项	1			按佛山市地铁集团及下属企业共 17 家进行报价，合价包干。
6	协助甲方在 2024-2026 年间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的时限及要求，编制披露佛山市地铁集团及下属各企业季报、半年报会计报表及附注、重要财务指标等财务信息。	项	1			按佛山市地铁集团及下属各企业进行报价，合价包干。
合计： 元						

注：

- 1.本表价格用人民币表示，所有数字取整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元”，单位为元。
- 2.上述报价应是固定的、唯一的，已包含执行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3.如中标，上述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
- 4.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节 资信标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资信标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1	资质条件	2		
2	执业记录	5		
3	风险承担能力	10		
4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10		

注：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请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资信标评分标准”填写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执业记录
- 七、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八、项目团队
- 九、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参考上述内容制作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投标人须在财政部或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分所投标。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授权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资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简述 (偏离必须说明原因)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80 天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7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对空白或填“否”视为偏离，请在“偏离简述”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方案等的内容中，若出现劣于本表响应情况的阐述，以本表响应情况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	/	/	/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履历。

3.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投标邀请书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5.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企业资质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附件 3：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等的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性 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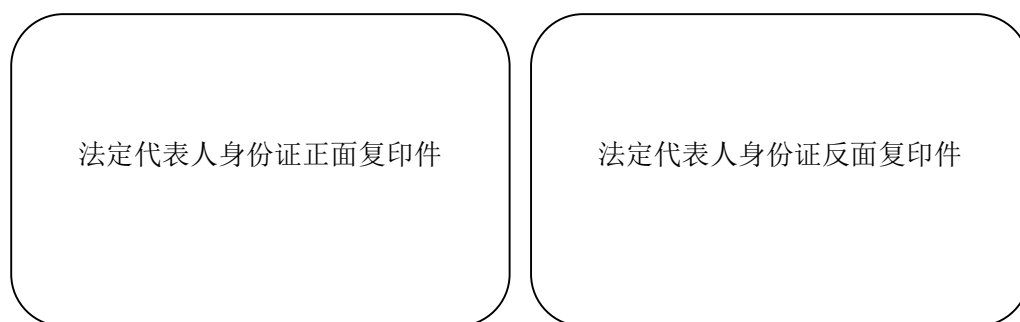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投标无效，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含合同签署、变更）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投标无效，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六、执业记录

（一）投标人服务国内不同债务主体的个数情况：

（二）投标人服务广东省内债务主体的个数情况：

注：根据查询路径，投标人需提供含上述相关信息的 EXCEL 表，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七、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企业郑重声明如下：

- 1、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2、企业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3、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企业自本项目投标报名截止日前3年内，没有因违规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行业惩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团队

组织机构和项目组人员情况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组织机构

投标人应提供拟委派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图。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列出拟在本项目中任职人员的安排，详见如下表格（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 经验年限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明材料 所在 页码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3										
...	...									

说明：1. 本表所列人员需填写《个人简历表》。

个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在本项目拟任职位	
工作经验年限				__年	
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					
曾获奖励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1					
2					
.....					

注：列表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人员注册会计师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投标邀请书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为列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九、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技术标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标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1	项目了解	3		
2	质量管理水平	40		
3	工作方案	5		
4	信息安全管理	5		
5	重难点分析	5		

注：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请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技术标评分标准”填写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目 录

- 一、用户需求书要求响应/偏离表
- 二、技术方案
- 三、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参考上述内容制作投标文件目录。

一、用户需求书要求响应/偏离表

用户需求书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目 (逐条填写)	投标人技术标书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完全响应、正偏、负偏)	偏离简述 (偏离必须说明原因)	备注
1				
2				
3				
.....				

注：

- 1、表中“用户需求书条目”可简单引用条目序号，正偏离为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果对某一条款完全响应，可以不展开该条款下级的条款填写。
- 2、投标人逐条对照《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响应，对要求响应/偏离表中有偏离的部分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部分做出详细论述，包括依据、理由及优缺点分析。
- 3、本表空白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方案

（一）项目了解

（由投标人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的要求，逐项展开进行阐述。）

（二）质量管理水平

（由投标人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的要求，逐项展开进行阐述。）

（三）工作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的要求，逐项展开进行阐述。）

（四）信息安全管理

（由投标人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的要求，逐项展开进行阐述。）

（五）重难点分析

（由投标人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的要求，逐项展开进行阐述。）

三、其他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服务方案。